

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和配套制度建设,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十四五”规划、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节能减排等重点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加强政策发布的力度和时效,持续提升公开质量和治理效能,取得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68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收到自然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1 件,未收到单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均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办理和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政务公开实行动态管理,将主动公开目录作为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依据,以强化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超标准化管理。对规范性文件等印发前的征求意见、印发后的公开发布和政策解读等进行明确规定,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对可能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栏目进行全覆盖无盲区排查,确保公民个人隐私或敏感信息不通过信息公开网泄露。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健全完善网站信息审核机制,及时有效发布公开信息,加大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力度,增强服务和互动交流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工作机构、投诉方式和程序。加强检查督导,及时报送有关信息。全年召开 2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未收到社会评议和政府网站报错,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导致部分信息未公开或未及时公开。二是部分工作人员缺乏工作的主动性，相关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三是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扩大和巩固公开工作成果。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进一步加强工作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的规定执行。2023 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